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小字第21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許嘉芃

被告 江政剛

訴訟代理人 辜文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935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423元，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9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9日下午15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彰化縣○○鄉○○街000巷0號前，因倒車未依規定，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鄭軍福所有並停放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總計新臺幣(下同)82,770元(含工資39,300元、烤漆38,098元、零件5,372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

01 得代位求償權。本件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爰依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
0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770元，及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5 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辯以：系爭車輛違規停車在斑馬線附近，依道路交通
07 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5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基於用路
08 人的安全考量，故認系爭車輛駕駛人與有過失，又系爭車輛
09 零件部分修復費用之請求應計算折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10 訴駁回。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倒車不慎之過
13 失，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4 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估價單、車
15 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行車執照等為證，復經本院調取
16 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且經被告自認在卷，上開事實信屬
17 真實可採。被告另爭執本件交通事故之肇責比例，並以前詞
18 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系爭車輛駕駛人對於系爭事
19 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原告得請求之數額為何？茲分述
20 如下。

21 (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2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26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其次，被保險人因
27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8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9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30 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汽車倒車
31 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

01 其他車輛及行人；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02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
03 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4 文。

05 2.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倒車時，疏未注意
06 與路邊停放車輛之並行之間隔，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7 施，致與路邊停放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
08 有損害，此有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參，自有過失。被告之
09 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
10 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
11 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
12 車輛之修復費用，則其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
13 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4 (三)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不負與有過失責任：

15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6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被
17 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
18 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最高法院96
19 年度台上字第232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汽車臨時停車
20 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
21 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
22 時停車。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
23 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汽車停車時，
24 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汽車駕
25 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
26 六百元以下罰鍰：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
27 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二、在交岔
28 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
29 內臨時停車；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0 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五在顯有妨礙其
31 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

第1、2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2款、第56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本件被告固抗辯系爭車輛停放在行人穿越道（斑馬線）附近，亦與有過失云云，惟依警製道路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56、57頁），系爭肇事路段並非岔岔路口、亦無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且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亦非行人穿越道上，依其停放位置及現場路寬，亦難認有何妨礙其他人、車通行之情事，難認屬本件事故發生之肇事原因之一，實則被告若倒車時稍加注意與路邊停放車輛之間隔，或倒車至安全距離再調整方位離開，並非不能避免擦撞發生，尚難以系爭車輛停放位置為行人穿越道附近，即認與有過失，而須令原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承受，是被告此部分抗辯，殊屬無據。

(四)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費用82,770元（含工資39,300元、烤漆38,098元、零件5,372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據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參照卷附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係於104年4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4年7月9日止，是其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宜以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汽車之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是系爭車輛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537元【計算式：5,372元 $\times$ 1/10=53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77,935元(計算式：537元+39,300元+38,098=77,935元)，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77,935元。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7,935元，及自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1 書 記 官 李育真